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蔡惠真
電話：89956666#8126
電子信箱：aq2334@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22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022672A0C_ATTCH2.pdf、02022672A0C_ATTCH5.pdf)

主旨：檢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
檢查辦法」第8條有關醫療機構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或健康追蹤檢查之結果，應辦理通報之公告（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3條第4項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8條規定，醫療機構對於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之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通報。
- 二、請貴單位依公告事項辦理相關通報事宜；系統操作方式，請詳閱「勞工健檢通報系統訓練手冊」；費用支付標準，請詳閱「醫療機構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項目與費用支付標準暨作業須知」，上開資料請逕登入「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登錄平臺」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使用。
- 三、有關前開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登錄平臺之客服專線：



02-23611968；若有費用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轉2876。

正本：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含附件）、各勞動檢查機構（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含附件）、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含附件）

2022/06/21
11:13:2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89

訂

線